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8年12月27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仲斌

聯絡電話：06-2959731

編號：108122701(108B40)

南檢針對臺南市安南區持槍侵入住宅案件偵辦說明

陳姓被告於108年12月26日持槍侵入前女友住處，轄區員警獲報後立即前往現場，並於當日依法逮捕後解送本署。

本署於12月27日立即分案指派黃銘瑩檢察官進行偵辦，經檢察官重新檢視卷證，並再次傳喚被告到庭，訊問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惟無聲請羈押必要，諭知交保2萬元，並要求被告不得對被害人及其家屬再有非法行為，亦請轄區員警加強查訪。